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的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（A分标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1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钦州市滨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投标人查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结果截图：

